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93号

申请人：史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史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2023年6月1日申请人财产被毁报案一事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乡某某村拥有一处宅基地及房屋，2023年6月1日，数名身份不明人员将申请人房屋拆除，屋内家电设施、衣物、生活用品等财物被埋于废墟下。当日，申请人及邻居均曾拨打110报警，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派警员出警，但并未及时制止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的不作为造成申请人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经调查取证即认定其报警案件是政府征收拆迁行为、不属于公安局职权范围，事实依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且执法程序严重违法，属于行政不作为。为维护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接处警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6月1日7时12分，我单位接110指令有群众报警称某某一组的房屋被拆迁，该警情有其他群众重复报警。民警王某某、田某立即赶到现场，经走访调

查，报警人所反应事项为川汇区政府组织某某街街道办事处、川汇区城管局等部门人员对某某一组高某、史某某、董某某等村民的被征收房屋实施拆迁。民警找到第一报警人高某，告知其拆迁系政府行为，如果维权可以向川汇区法院提起诉讼，高某表示以上情况我知道，并在接处警登记表上签字。后民警与另一报警人 187388XXXX8（经核实为申请人史某某手机号）取得联系，因申请人不愿和民警见面，民警将上述处警情况及维权途径通过电话告知史某某。2.被申请人接处警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按照《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被申请人处警民警着装规范，在规定时间内，佩戴执法记录仪到达现场并开展走访调查，因史某某不愿与处警人员见面，处警人员通过电话告知其报警事项的处警情况和维权途径，并及时制作接处警登记表、回复 110 指挥中心接处警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报警事项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6 月 1 日，因某某路项目修建在即，川汇区政府组织某某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征收办、评估公司等多家单位，对某某路规划建设红线内的高某某、高某、史某某、董某某四家位于某某社区原址的房屋进行征迁。6 月 1 日 7 时 12 分高某拨打 110 报警，随后又有其他群众对该警情重复报警。被申请人接到 110 派警后，立即指派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走访调查。经查，报警事项为川汇区政府组织某某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高某、史某某等人的房屋实施拆迁，系政府行为。处警民警与高某取得联系，高某到现场后，告知高某其房屋被拆迁系政府行为，可以向川汇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维权，高某在接处警登记表上签字。处警民警与申请人史某某联系，因史某某不愿和处警人员见面，民警多次拨打申请人电

话，告知其房屋被拆迁系政府行为，可以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维权。被申请人及时制作接处警登记表并回复 110 处警情况。申请人史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保护公民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处警登记表 2 份；2.民警现场走访调查执法记录仪截屏照片 11 张；3.川汇区某某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6 月 1 日某某社区征迁情况说明及附件材料；4.出警人员拨打报警人（187388XXXX8）的通话记录；5.接处警执法记录仪视频 2 段。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

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接 110 指令及时到达现场开展走访调查，认定申请人报警事项系政府拆迁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因涉案警情存在多名群众重复报警的情况，被申请人联系到第一报警人高某，高某到达现场后，已告知其调查情况及维权途径，高某在接处警登记表上已签字；而被申请人多次拨打申请人史某某电话，史某某不愿到现场，无法书面告知，民警通过电话告知其报警事项的调查情况和救济途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不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史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1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